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

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更为明确及清晰，经公司与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业绩补偿方式进行调整，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明确、可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何贤波、黄颖聪、何志儒

2020年8月26日